

出國應搭乘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者，可否報支全價票經濟艙機票費

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7.10 主預教字第 1020101727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1. 基於部分航空公司艙等列有全額經濟艙或豪華經濟艙，其實質為商務艙，故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（以下簡稱報支要點）第 5 點原規定「簡任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，乘坐經濟座（艙）位。」前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修正為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。」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台端所詢購買"全價票"經濟艙，與上開修正後報支要點規定之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不同，因公出國仍應依上開規定報支出差旅費。